

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闵国资办〔2026〕23号

关于对上海南滨江智能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的批复

上海大零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委托相关机构对上海南滨江智能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审计及评估工作的请示》（大零号湾投发〔2026〕45号）收悉，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南滨江智能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拟发生变动。经我委研究，你公司审计评估机构选聘工作符合相关规定，现就审计评估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委托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南滨江智能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二年又一期审计；

二、同意你公司委托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南滨江智能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三、该项目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

四、该项目属评估核准项目。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2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印发